证 明

尊敬的相关单位：

兹证明 XXX，为我院xxxx级xxxxx专业博士研究生，该生学籍系统中学制到期时间为2025年3月，符合正常学制要求，为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其在校期间表现良好，且从未报名参加过2024年的任何选调生考试。

特此证明。

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4日